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樟政办规〔2023〕7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八大举措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永泰县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八大举措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7日

永泰县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八大举措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实施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推动“党建领航、经济领跑、民生领先”行动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，建设能办事、快办事、好办事、办成事的“便利福州”，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八大举措的通知》（榕政办规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永泰县营商环境，特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坚持马上就办，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

积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网上办”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材料、审批结果全程电子化，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申请材料和时间。动态梳理、更新告知承诺制事项及容缺受理事项清单，落实告知承诺制、容缺受理服务机制。深化营商环境进园区行动，为园区企业提供申请材料预审查、办事过程代跑腿、审批问题协调等无偿代办服务，做到办事不出园区。强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，集约化办事、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突破。围绕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目标，加快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深度融合、协调发展，全面建成“一网通办、一网好办、一网协同、一网共享”的政务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商务局，县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坚持规范透明，打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

加快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和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，对企业登记高频事项推行“一件事打包办”套餐服务。营造公平竞争环境，严格执行市场准入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和监督效能。提高中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积极性，持续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推行行政监督电子化，严格审查招标文件制定，通过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等平台，利用大数据分析监测，对招标文件进行实时预警，坚决制止设置不合理限制条件、限制潜在投标人等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情况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坚持公平公正，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

依法维护市场主体权益，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完善执法程序，改进执法方式，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健全常态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，完善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。建立“法院+金融监管”诉调对接、调执衔接工作机制，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慎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。充分发挥我县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作用，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。加强商业秘密保护，突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作用，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（基地）规范化。健全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，创新调解组织形式，实现调解组织形

式创新和调解领域拓展。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，完善保障机制，进一步提高调解员的调处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金融办、县司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县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坚持融合发展，打造多元协调的开放环境

加强与RCEP其他成员国政策、规则、标准对接和服务贸易合作，积极组织引导我县外贸企业参加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线上培训，帮助企业了解国际贸易政策，更好利用RCEP优化区域市场布局；鼓励实力较强、实施跨境电商模式较好的贸易公司开展出口业务，拉动外贸增速。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探索发展跨境电商、离岸贸易、数字贸易等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，促进数字贸易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。优化产业结构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大数据中心，县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坚持柔性执法，打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

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，提升监管透明度。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落地，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，规范法制审核行为。加大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力度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，规范各类事项审批和监管自由裁量权，对市场主体采取限产、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的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审慎

实施，有效维护市场秩序稳定。提升监管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，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司法局、县住建局，县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坚持多措并举，打造精准有效的要素环境

强化政策落地“免申即享”，鼓励企业参加政企直通车惠企政策点对点登记，依托大数据、云计算，主动推送服务信息，主动兑现政策红利。开展税收精细服务，依托福州税务服务平台、电子税务局等平台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，帮助企业立体感知政策红利。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建立退税减税政策落实工作会商机制。突出以“用”为导向，落实《永泰县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》。支持重点企业（项目）通过自主评价、企业配额等方式推荐人才。积极推广“信易贷”平台，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效率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，力争年末融资担保放大达7倍。推进水电气讯市政配套管网建设，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，强化城市运行保障能力。深化水电气讯“一链式”服务办理，实现占掘路行政审批信息跨系统推送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金融办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国网永泰供电公司、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、永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，县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坚持绿色发展，打造和谐舒适的宜居环境

全面推动绿色发展，落实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土壤污染防

治工作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，空气质量全面优化，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，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。推进区域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育幼、艺术、社区服务等领域公共服务均衡普惠发展。持续推动我县公共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新辟、优化、改造公交路线。倡导见义勇为、志愿服务、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，提高全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。（责任单位：永泰生态环境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交通局，县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八、坚持政企互动，打造积极协同的保障环境

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、商会意见，制定和规范各类涉市场主体规范性文件。健全走访企业和营商环境常态化体验制度，开展营商环境常态化体验活动，招募体验官开展体验监督工作，及时了解优化营商环境惠企利民措施落实成效。办好营商环境专项论坛，宣传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成果。落实“一企一议”、12345热线诉求平台协调机制，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馈和督办解决闭环机制，不断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营商办、县工商联、县商务局，县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7日印发
